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51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6号)同意,公司所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4年9月6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6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期限28天,票面利率为1.98%;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亿元,期限31天,票面利率为1.99%。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jsp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现就本次活动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周四)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zhidugufen@qenim.com(邮件请注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字样),公司将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40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7月		8月		环比		同比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乘用车	1380	1380	1427	1394	3.0%	-1.0%	1050	1050
商用车	696	696	732	732	5.0%	0.0%	550	550
合计	2076	2076	2159	2126	3.5%	-1.6%	1600	1600
新能源车	108	108	138	138	26.0%	26.0%	100	100
传统车	1968	1968	2021	1988	2.3%	-1.6%	1500	1500
新能源乘用车	108	108	138	138	26.0%	26.0%	100	100
新能源商用车	0	0	0	0	0.0%	0.0%	0	0
合计	108	108	138	138	26.0%	26.0%	100	100
新能源乘用车	108	108	138	138	26.0%	26.0%	100	100
新能源商用车	0	0	0	0	0.0%	0.0%	0	0
合计	108	108	138	138	26.0%	26.0%	100	100
新能源乘用车	108	108	138	138	26.0%	26.0%	100	100
新能源商用车	0	0	0	0	0.0%	0.0%	0	0
合计	108	108	138	138	26.0%	26.0%	100	100

本公告为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0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杭实临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临志”)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4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本次解质,杭实临志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日前,公司收到股东杭实临志通知,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杭实临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6,043,301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解除质押前	15,949,361股
解除质押后	0股
解除质押前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3%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
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

截止本公告日,杭实临志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0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提问预征集”栏目可通过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

董事会秘书:刘麗  
财务负责人:于彦珍  
独立董事:陈玲玲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络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规则,选对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IR@maxic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2662918  
邮箱:IR@maxic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地财产 公告编号:2024-034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二)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IR@dlwj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46339  
邮箱:dlwjd@dlwd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总经理:范学朋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宗先生  
财务总监:贾子婷女士  
独立董事:孙志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3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络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二)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IR@dlwj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46339  
邮箱:dlwjd@dlwd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 关于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上述“基金合同”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7000,C类:017001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载明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终止《基金合同》,并将基金财产清算变现。”

截至2024年9月9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事项处理  
自2024年9月16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持有持有的基金份额。

2024年9月16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自2024年9月1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不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停止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销售服务费、销售佣金等费用。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9)制作清算报告;  
(1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4)制作清算报告;  
(1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1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9)制作清算报告;  
(2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21)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2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2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4)制作清算报告;  
(2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2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2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2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9)制作清算报告;  
(3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31)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4)制作清算报告;  
(3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3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9)制作清算报告;  
(4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41)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4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4)制作清算报告;  
(4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4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4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9)制作清算报告;  
(5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1)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5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4)制作清算报告;  
(5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5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9)制作清算报告;  
(6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1)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6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64)制作清算报告;  
(6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6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69)制作清算报告;  
(7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1)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7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74)制作清算报告;  
(7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7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79)制作清算报告;  
(8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1)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8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84)制作清算报告;  
(8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8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89)制作清算报告;  
(9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91)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9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94)制作清算报告;  
(9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9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9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99)制作清算报告;  
(100)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101)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0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0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0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0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04)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05)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05)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06)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06)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07)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0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0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08)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09)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09)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10)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10)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11)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11)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1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1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1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1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1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14)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15)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15)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16)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16)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17)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1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1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18)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19)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19)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20)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20)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21)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21)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2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2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2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2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2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24)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25)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25)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26)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26)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27)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27)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2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28)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29)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29)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130)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71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国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建联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操守等方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务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履行职责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准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诚信主体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黄建联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黄建联:男,1971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南昌大学食品工程本科,现任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农业农村部冷冻调理水产品加工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冷冻调理水产品加工研发中心副主任、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及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获聘江南大学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行业)专业,获颁“高级农业人类学”“水产”“十大杰出人才”“福建省第一批“创新创业”人才等。

黄建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72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5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